内江师范学院

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 内江师范学院

乙方：

为更好发挥高校人才资源、科学研究和企业单位生产实践的优势，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教学、生产、科研等资源整合和跨领域的合作，促进高校教学科研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促进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在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特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合作原则

1.以服务高校与企业、提升人才技能、促进社会就业为宗旨，双方逐步建立“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合作，促进产学研结合。

2.结合遵循市场规律和自愿互利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平等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进行战略合作。

3.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共同推进企业与高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4.本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专项合作协议、合同均应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

二、合作方式

1.发挥双方在生产和科研中的联合科技优势，采取多种方式联合项目申报、科技攻关、产品开发、成果转化。

2.双方经常开展人力资源交流。甲方可选派人员到乙方挂职锻炼，也可聘请乙方技术人员开展专题讲座。

3.甲方将乙方作为人才培养基地，在乙方挂牌设立“内江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协助甲方担任毕业生实习教学指导教师或者实践性课程兼职教师。乙方积极参与甲方举办的毕业生招聘会，甲方向乙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

4.双方商定的科技协作项目、实习实训安排和人才培养，将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各项合作项目能顺利开展。

三、双方的职责

1.甲方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各项活动，为项目合作的进行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人力支持及技术支持。

2.甲方将乙方作为相关技术支撑方之一，推荐和使用乙方的创新产品和服务。

3.乙方为甲方提供人才培养实习实践基地，乙方的智力资源可参与到甲方的课程开发与课程教学中，为甲方的人才培养、相关专业建设等提供支撑。

4.乙方充分发挥自身企业优势和人才优势，与甲方进行相关课题研发及技术项目合作，积极为甲方专业技术研究贡献力量。

四、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利用双方共同的物质、技术条件等，共同完成的技术开发及其他技术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双方利用各自的条件，单独完成的技术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归属甲、乙双方各自所有。

2.甲、乙双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由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一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该侵权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密条款

甲乙各方应对因合作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此保密义务的遵守不仅限于本协议有效期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六、附则

1.甲乙双方建立对口联系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本着务实、高效、诚信的原则，逐步落实上述合作内容，保证双方日常联系和业务交流的顺利进行。

2.本合作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各自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有效期五年，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5.本合作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内江师范学院 乙方（盖章）：

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